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成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成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簽結；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簽結等情，有簽呈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從而各該扣案物品確係違禁物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器、盛裝附表編號2、3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

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是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卷證出處
1	吸食器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5年1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L36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5年度毒偵字第444號卷第52頁
2	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：1.82公克、驗餘淨重：1.67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7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510號鑑定書	115年度毒偵字第444號卷第61頁
3	米黃色粉末1包（淨重：0.02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02公克）			